

工伤认定与伤残鉴定

办理流程

一、申请时限

(一) 用人单位：职工受伤之日 30 日内申请；

(二) 受伤职工：用人单位未在 30 日内申请的，受伤职工或近亲属应自受伤之日起 1 年内申请。

逾期申请的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不予受理。

二、工伤备案

三、工伤认定材料

1. 受伤职工身份证；

2. 《工伤认定申请表》；

3. 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材料（劳动合同、工作牌、工资表、考勤记录、受伤照片、2 名同事书面证言及身份证证明材料等）；

4. 医疗诊断材料；

5. 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，提供交警等部门的责任认定证据材料；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，提供司法机关的相应证据材料。

四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材料

1. 填写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表》（贴近期两寸彩色照片）；

2. 被鉴定人的有效诊断材料（病例材料复印件，含检查、检验报告）；

3. 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五、工伤待遇申请

1. 填写《重庆市工伤保险医疗（康复）待遇申请表》、《重庆市工伤保险伤残、工亡待遇申请表》；

2. 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》和社会保障卡

3. 门诊费报销（门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、与发票对应的门诊费用清单、与发票日期对应的门诊病历）；

4.住院费报销（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原件、与发票对应的住院医疗费用清单、加盖医院鲜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一套）；

5.伙食补助费报销（《出院证明》或出院证明材料）；

6.鉴定（检查）费报销（劳动能力鉴定（确认）费发票原件、检查费发票原件、检查报告单和与发票对应的费用清单）。

具体可咨询 023-62849060

